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8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1990(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为期六个月的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4 年 5 月 29 日第 2156(201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长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1 A 号决议及此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8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¹ A/68/604 和 A/68/728。

² A/68/782/Add.4。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4 12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6%，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8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确保其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12. 决定批款 343 815 800 美元给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

³ A/68/604。

费 318 925 2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0 636 7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 253 9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3.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99 817 490 美元，充作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的经费；

14.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094 63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604 045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80 265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10 323 美元；

15. 还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和 201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43 998 310 美元，每月 28 651 317 美元，充作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6.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675 767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476 555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929 535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69 677 美元；

17.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 992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8.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 992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决定上文第 17 和 18 段提及的 6 992 4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178 700 美元；

2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1.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2.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